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震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啟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16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。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